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秉持事实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不存在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三、《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四、《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43 名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五、《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未归属的股份予以作废。公司本次对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苏文力）

独立董事：（肖红英）

独立董事：（蔡瑾）

2021 年 8 月 18 日